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審簡字第48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李安薙

被 告 蘇郁涵

許庭瑋

上 2 人

選任辯護人 紀育泓律師

被 告 蘇怡方

上列被告等因背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 年度偵字第6411號、第13157 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因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蘇郁涵共同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許庭瑋共同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蘇怡方共同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補充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之犯罪時間為「民國107年9月起至109年2月止」，並補充「被告蘇郁涵、蘇怡方、許庭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作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按刑法第342 條第1 項之背信罪，以行為人係為被害人處理事務之人，為其要件，茲查，被告蘇怡方雖係自107 年9 月

起至109年2月止，與被告許庭瑋、蘇毓涵共同實施起訴書
犯罪事實一(一)所示之背信犯行，然其於上開期間內，已先於
108年2月28日離職，此後即非為岱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
理本案事務之人，惟因共犯蘇郁涵、許庭瑋斯時猶在該公司
任職，渠2人仍屬為岱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理事務之人，
故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
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
犯或共犯論。但得減輕其刑」，被告蘇怡方就前開起訴書犯
罪事實一(一)所示之全部犯罪行為，仍應以共犯論。

三、核被告許庭瑋、蘇郁涵、蘇怡方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示
之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被告許庭瑋
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示之犯行，亦係犯刑法第342條第
1項之背信罪。被告3人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示之犯行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被告許庭瑋利
用不知情之業務李東澤實施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示之背信
犯行，此部分則為間接正犯。據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載，
被告3人持續以虛構的岱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機臺毀損、產
線過載為由，將該公司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客戶轉介給智深
企業有限公司，此係基於單一之背信犯意，在密接時間內反
覆為之，而持續侵害岱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法益，為
接續犯，僅論以1罪，即為已足。被告許庭瑋所犯之兩個背
信罪，方法不同，客觀上可以依其行為外觀，分別評價，故
應分論併罰。爰審酌被告3人均係岱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業務人員，未能善盡對該公司之忠實義務，反而為圖利智深
企業有限公司，而虛構不實藉口，將岱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客戶轉介給智深企業有限公司，被告許庭瑋復使岱鐸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以較高價格向智深企業有限公司購買IC貨品，
犯罪之動機、目的與手段，均不可取，結果除造成岱鐸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損害外，更侵害該公司之商譽，導致其
客戶流失，本不宜輕縱，姑念渠3人均無財產犯罪之前科，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被告蘇怡方陳稱：伊

在智深公司工作時，並未拿到薪水等語（110 年度偵字第64
11號卷第324 頁），較諸被告蘇郁涵、許庭瑋而言，犯罪情
節較為輕微，其3 人犯後在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被告蘇
郁涵、許庭瑋並已與岱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賠償
該公司新臺幣（下同）140 萬元，有本院勞動調解筆錄、永
豐商業銀行濟南路分行存款單據在卷可憑（附於本院卷，未
編頁），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另斟酌被告3 人之年齡智識、
社會經驗、家庭及經濟狀況與其他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文所示之刑，另就被告許庭瑋所犯之2 罪合併定其執行刑，
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檢察官並未敘明
本案被告3 人之犯罪所得，而因被告蘇郁涵、許庭瑋業已與
岱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之故，應可大致估算本案之
犯罪所得即為前述之和解金額140 萬元，檢辯雙方及告訴代
理人對此並均無意見（本院111 年6 月20日筆錄），前項犯
罪所得依法本應沒收或追徵，惟因該140 萬元已經賠付給岱
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故，等若實際合法發還給該公司，故
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規定，不再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
敘明。

四、末查，被告蘇怡方、許庭瑋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刑之宣告，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參，此次一時失慮，致罹刑
典，經此偵審教訓，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參酌岱鐸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亦具狀同意給予被告緩刑（附於本院卷，未編
頁），本院因認上開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均予緩刑2
年，以啟自新。被告蘇郁涵因另涉違反公司法案件，經本院
以111 年度審簡字第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在案，不宜
緩刑，併此敘明。

五、適用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454 條第2 項，刑法第28
條、第31條第1 項、第342 條第1 項、第41條第1 項前段、
第8 項、第51條第5 款、第74條第1 項第1 款，刑法施行法
第1 條之1 第1 項。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
刑事第九庭法官 陳彥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李文瑜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42 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